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379/E275/VI/GPAL/2019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完善外僱的輸入和管理制度，特區政府現正跟進有關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修法事宜，以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的立法工作。

關於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修法事宜方面，由本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已完成草擬法案文本的工作，並已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對法案的意見，會爭取儘快進入下一階段的立法程序。

至於《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法案的立法進展方面，該法案目前正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特區政府亦配合立法會討論法案的工作，列席會議以對法案的內容作出說明，並正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的意見，跟進調整法案文本。

對於質詢中提及會否研究推出專門規管外籍家傭的法律，須重申的是，《勞動關係法》作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是一般性規範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涵蓋各行各業。該法律已因應家務工作的特性引入相關規定，規範從事家務工作的僱員得在書面協議下，不受上下班時間的限制，讓勞資雙方可按實際需求安排及提供工作，但這一規定不會損害僱員享有休息時間、每週休息日、強制性假日、年假及其他保障的權利。換言之，現行《勞動關係法》已對家務工作僱員設定與工作特性相適應的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就質詢所指外籍家傭做出“博炒”行為後又要求僱主付回程機票，但又不回原居地而轉工種等情況，須說明的是，倘出現《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因可歸責於僱員而導致不可能維持勞動關係，從而構成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根據經第4/2013號法律修改的《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條規定，被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外地僱員須受“過冷河”制度的限制，亦即有關外地僱員所獲發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會被廢止，且六個月內不得獲發新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為此，當僱主辦理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取消手續時，治安警察局將根據其提供的資料，並結合相關法律規定作出跟進處理。同時，治安警察局作為執法部門，一直與本局保持緊密溝通，持續打擊各種非法工作及違法現象。

此外，正如上述提及，為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特區政府正跟進相關的修法工作。法案建議不論是擬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或曾在澳擔任該兩類外地僱員的非居民在終止勞動關係後，如其擬再在澳提供工作，則其須在僱主為其向治安警察局申辦“外地僱員逗留許可”後，並再次從澳門特區以外地區入境，方獲發新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和重視市民對加強外籍家傭市場管理的意見，為使有關政策及相關修法工作更符合社會需要，本局會持續與業界組織及相關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廣泛收集及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積極完善對輸入外籍家傭和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工作。

另一方面，為滿足本澳居民對內地家傭的需求，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自2018年11月起，除廣東及福建外，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來源地已增加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及貴州，合共九個省份/自治區，有需要的家庭可按實際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況去選擇聘用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由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底，本局共收到 170 份內地家傭申請，共批出 142 個內地家傭聘用許可；而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共有 429 名內地家傭在澳提供工作，較 2018 年同期增加 68 人，當中仍以來自廣東省的家傭為主。

而本局亦一直與外地僱員主要輸出國的領事或代表保持聯繫，以就有關外地僱員在澳工作情況、本澳輸入外僱的申請手續和程序、以及相關國家勞務人員在澳的勞動權益等事宜，適時進行溝通及交流。特區政府會持續密切關注社會對家傭的需求，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適切的安排。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